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04923Z-08-01-C21
2. 项目名称：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清洁站至末端处理厂）
3. 项目预算金额：6743.08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清洁站至末端处理厂）	6743.088	1项	（1）质量：垃圾收集车辆为公司自有车辆，且能与西城区现有清洁站直接匹配使用。其中集装箱车辆不低于150辆,纯电动压缩车不低于10辆，且使用车辆必须安装北斗定位系统，能够查询作业路线和情况。（2）服务：供应商需安排足够人员力量，合理安排人员和车次，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服务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以及工作人员社保证明。（3）安全：供应商需提供健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车辆管理，应急方案等。

5.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具体起始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70号中科科仪大院6号楼3层多功能会议室。

四、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采购政策；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4)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5)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6)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

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2.1 现场获取采购文件所需资料：（1）供应商对经办人出具的介绍信或授权书；（2）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单一来源协商时请各供应商安排授权代表参加会议。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联系方式：010-883916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大院 6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010-680015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超

电 话：134888981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清洁站至末端处理厂)</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清洁站至末端处理厂)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清洁站至末端处理厂)	其他未列明行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无须供应商报价。</u>				
10.1	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开启地点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大院 6 号楼 3 层多功能会议室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原件送至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70号中科科仪6号楼3层</u>
22.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王超 1348889814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70号中科科仪院内6号楼3层</u>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u> ；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现金、支票、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

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3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4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5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不适用）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

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印刷体、复印件无效)。

12.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以及**电子版(电子版要求为盖章签署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成PDF格式)1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须注明“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提倡正反双面打印。**

12.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2.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供使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协商时间时，应以有效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进行书面确认。在这种情况下，协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协商时间的约束。

13.2 在规定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后送达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派人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的协商地点。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协商以后，在协商规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内，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材料并及时送达，书面修改材料需有授权代表签字。

15.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

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7 协商程序

17.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

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 询问与质疑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质疑

22.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正本或副本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自然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本人签字。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标的基本情况

西城区现有密闭式清洁站 78 座（其他垃圾楼 74 座，厨余垃圾楼 4 座），承接西城区所有生活垃圾的中转任务。为做好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确保日产日清，规范化作业，清运服务单位需将密闭式清洁站箱体内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末端处理厂。同时清运单位应具备应急清运能力，相关车辆、安全、环保、服务等作业要符合地标及相关部门要求。清运费用依据《北京市城管委关于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和粪便运输单价有关事宜的函》（京管函〔2018〕525 号）：生活垃圾巡回运输单价为 231.06 元/吨；生活垃圾定点运输单价为 170.28/吨。

1. 标的名称

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清洁站至末端处理厂）

2. 标的内容

负责清运北京市西城区设置的 78 处密闭式清洁站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序号	名称	垃圾类型	详细地址
1	陶然亭西门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陶然亭街道龙爪槐胡同陶然亭公园停车场对面
2	陶然亭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陶然亭街道陶然亭公园内
3	药物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天桥街道南纬路 2 号院 1 号楼西侧
4	留学路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天桥街道留学路北口路东
5	南纬路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天桥街道南纬路 35 号
6	北纬路密闭式清洁站	厨余垃圾	天桥北里小区 3 号楼旁
7	西单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西单太仆寺街横二条 2-1
8	六部口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大六部口胡同（交通队旁边）
9	人民大会堂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西长安街人民大会堂院内
10	高井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高井胡同内
11	西四北头条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西四北头条西口
12	北草场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西内北草场 如意里小区菜市场旁
13	安平巷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安平巷胡同（福绥境大楼北侧）
14	官园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平安大街官园胡同 2 号楼对面
15	西便门密闭式清洁站	厨余垃圾	广安门北滨河路 2 号院 1 号楼后
16	22 号楼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木樨地北里 811 厂东墙

17	三里河二区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三里河二区燕京饭店北侧
18	全总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全总院内
19	三里河一区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三里河一区 10 号楼对面
20	二炮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南礼士路头条西区邮局对面
21	儿童医院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南礼士路儿童医院西门南侧
22	真武庙清洁站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真武庙头条（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楼后）
23	四道口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西城区月坛西街乙-2 号院
24	党校清洁站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阜外百万庄马尾沟北京市委党校南门
25	电车一场密闭式清洁站	厨余垃圾	三里河东路（阜外无轨厂公安派出所旁）
26	南关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西外南路东口北侧
27	万明寺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阜成门万明园小区内（万通商厦南侧）
28	德宝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西外大街新兴东巷
29	扣钟庙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阜外百万庄扣钟胡同内
30	阜西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物资大院内
31	建筑大学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建筑大学内
32	老德宝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德宝新园 10 号楼北侧
33	动物园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动物园内
34	一建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白纸坊街道右内西街社区甲 10 号院内
35	大观园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白纸坊街道南菜园街与白纸坊西街交界处南侧
36	印钞厂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白纸坊街道印钞厂院里
37	东里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2 椿树街道宣武门东街 22 号楼对面
38	骡马市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2 椿树街道骡马市大街甲 29 号
39	煤市街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大栅栏街道小齐家胡同西口
40	双旗杆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黄寺大街路北双旗杆小区内
41	五路通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五路通胡同内
42	新明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新明胡同 中直小区旁
43	一号地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裕民西里小区（北三环中路北侧）
44	马甸南村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马甸桥西南二轻局宿舍院内
45	六铺炕（曾用安德路）密闭式	其他垃圾	安德路甲 116 号
46	裕民东里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裕民东里小区（裕民中路东侧）
47	508 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508 厂院内
48	京铁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京铁和园北
49	三义里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广外街道三义里市场北口
50	马连道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广外街道马连道小区内
51	小红庙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广外街道广外一小对面
52	红莲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广外街道红莲烤鸭店东北侧
53	白菜湾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广外街道白菜湾 4 巷西口
54	茶马清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广外街道茶马街茶源路 18 号院 7 号楼
55	手帕口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广外街道手帕口北街铁路口北侧
56	建学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广安门内街道建学胡同与新桥胡同交界处
57	五院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广安门内街道西便门内大街 79 号院内
58	天宁寺密闭式清洁站	厨余垃圾	西便门西里 18 号北侧

59	槐柏树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广内街道槐柏树南里小区 5 号楼对面
60	感化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广内街道感化胡同内
61	康乐里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广内街道康乐里小学西侧
62	后八楼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广内街道宣武门西大街甲 6 号
63	保险公司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阜成门东南中行院内
64	佟麟阁清洁站（曾用名新华社）	其他垃圾	金融街街道佟麟阁路新华社小区旁
65	西斜街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金融街街道西斜街西单大街派出所西侧
66	二龙路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金融街街道下岗胡同海棠招待所旁
67	新华社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金融街街道新华通讯社院内
68	德源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牛街街道德源胡同煤炭公司旁边
69	教子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牛街街道牛街东里一区 3 号楼旁
70	春风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牛街街道春风胡同 5 号楼对面
71	西海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西海南沿
72	大石桥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旧鼓楼大街大石桥胡同内
73	184 中学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鼓楼西大街 184 中学旁
74	恭俭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地安门路口西 100 米南侧
75	后海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后海南沿
76	前海西街（曾用名音乐学院）	其他垃圾	前海西街 音乐学院附中南墙外
77	陟山门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景山西街陟山门胡同
78	护国寺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	护国寺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共 78 个密闭式清洁站、23 个地段，日均约 150 车班、550 车次。

1. 供应商负责垃圾日产日清工作，并保证垃圾清运消纳渠道的合法。

2. 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的清运范围及要求提供清运垃圾服务，并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环保、市容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清运过程中不发生泄漏、遗洒，听从采购人现场指挥与协调。清运过程确保操作安全。

3. 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清运车辆要求与密闭式清洁站的垃圾承装容器相匹配，车辆密闭性良好，不存在遗撒和泄露风险。

西城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箱体尺寸：长宽高（米）为 3.28*2.08*1.4 和 3*2.05*1.4 两种。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6743.088 万元。

4.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履约期限（服务期）

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指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合同类型：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型，本项目属于服务项目，合同类型确定为委托合同。

（2）定价方式：依据《北京市城管委关于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和粪便运输单价有关事宜的函》（京管函〔2018〕525号），生活垃圾巡回运输单价为231.06元/吨，生活垃圾定点运输单价为170.28元/吨（密闭式清洁站运至末端费用选取170.28元/吨）。

四、项目执行的标准和依据

1.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 清运标准

清运频次应不低于550次/天，做到日产日清。根据垃圾实际量及甲方要求增加车辆清运频次，确保日产日清，做到垃圾不过夜，垃圾运输和消纳符合市城管委相关规定。

五、技术要求

（一）装车配合 运输车辆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垃圾临时堆放点，垃圾消纳服务单位配合保洁工人进行装车工作。

（二）垃圾运输 运输车辆仅收运甲方的垃圾，甲方定期对装车、清运、消纳过程进行跟检，并检查乙方收运车辆的GPS行车轨迹。

垃圾运输地点为西城区 78 处密闭式清洁站运至市级相关部门统筹划分的垃圾消纳地点。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采用密闭方式集装，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和污水滴漏现象。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供应商保证清运垃圾均为我方设置的垃圾点位垃圾，保证空车清运。转运单据采用一点位一张单签署原则，严禁多点位签署同一张清运单。

（三）消纳处理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对运走的垃圾进行筛分、转运、处置，完成垃圾无害化处理。

（四）计量

以吨计量。

（五）采购要求：

（1）质量：垃圾收集车辆为公司自有车辆，且能与西城区现有清洁站直接匹配使用。其中集装箱车辆不低于 150 辆，纯电动压缩车不低于 10 辆，且使用车辆必须安装北斗定位系统，能够查询作业路线和情况。

（2）服务：供应商需安排足够人员力量，合理安排人员和车次，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供应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以及工作人员社保证明。

（3）安全：供应商需提供健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车辆管理，应急方案等。

（4）时限：12 个月

（5）**本项目无须报价**，实施过程中依据《北京市城管委关于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和粪便运输单价有关事宜的函》（京管函〔2018〕525 号），生活垃圾巡回运输单价为 231.06 元/吨，生活垃圾定点运输单价为 170.28 元/吨，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对城市生活垃圾清运价格进行调整，招标人应予以配合开展相关调价及补差等工作，最终按实际清运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清洁站至末端处理厂)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清洁站至末端处理厂）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丙 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清洁站至末端处理厂）服务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主要内容

乙方对甲方负责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清运至相应处理设施，乙、丙双方确认生活垃圾清运量，甲、乙双方按乙、丙双方确认的清运量确认生活垃圾清运费，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清运费。

二、执行有效期限

2024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支付乙方清运费。甲方委托丙方代为确认生活垃圾清运量，经乙、丙双方确认的生活垃圾清运量即代表甲方予以认可。甲、乙双方即按乙、丙双方已确认的生活垃圾清运量确认清运费，甲方应按确认的费用按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付款。

2、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对城市生活垃圾清运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应予以配合开展相关调价及补差等工作。

3、甲方有权对生活垃圾清运量进行核查，发现乙方与丙方确认的清运量与实际清运量不符，有权追究乙方与丙方的相关责任，乙方应退还多收的清运费；若甲方少支付乙方清运费，则甲方应补齐少支付的清运费。

4、如有生活垃圾巡回运输工作，生活垃圾巡回运输单价为 231.06 元/吨（含税价格，税率 6%）。由被清运街道确认生活垃圾巡回运输清运量。甲方应按确认的费用按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付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保质保量地提供服务，确保甲方负责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清运工艺及流程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或不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应严格选派合格的驾驶人员提供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乙方原因造成

的自身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由此导致其它相关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保证作业车辆正常，为甲方生活垃圾运输提供正常的作业服务。

4、乙方安排的车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操作，由于乙方人员、车辆在丙方负责的清洁站中不按规定操作，造成丙方的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保证及时保量清运相关垃圾，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丙方清洁站内的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6、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丙方权利和义务

1、丙方应当确保垃圾收集、存放以及相关设施符合处置要求，并由指派人员吊装垃圾集装箱；堆放点不能随意挪动、改变垃圾装车的位置，维护处置装车现场清洁、安全，具备清运条件，不能将建筑垃圾、带火种的垃圾以及其他不符合垃圾清运、处理要求的危险品装入压缩车内。确保垃圾收集、储存设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具备清运条件。

2、丙方应确保垃圾收集、储存设施内不发生问题，确保乙方垃圾收集、储存设施内无砖头、瓦块等杂物，避免对乙方清运车辆及管道造成损坏，若出现相关问题，经三方确认后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3、丙方应当为垃圾清运提供必要的便利，确保乙方清运车辆出入畅通。

4、丙方发现垃圾不能正常清运的，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造成乙方车辆空驶。

四、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结算单价

1、**清运单价：**170.28 元/吨（含税价格，税率 6%）。

2、**调价机制：**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对城市生活垃圾清运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应予以配合开展相关调价及补差等工作，确认完毕后，甲、乙、丙三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新定额（清运价格）签订补充协议。

（二）结算周期和付款方式

1、**2023 年第四季度生活垃圾清运费结算：**2024 年一季度（具体日期双方

协商),乙、丙双方对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生活垃圾清运量进行最终确认(具体数据来源于北京市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双方签订《生活垃圾清运量及费用确认单》。清运量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甲签订乙、丙双方已确认的《生活垃圾清运量及费用确认单》;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按照《生活垃圾清运量及费用确认单》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2023第四季度生活垃圾清运费与2024年第一季度生活垃圾清运费同期支付。

2、2024年生活垃圾清运费结算:乙、丙双方和甲、乙双方均以季度为周期确认清运量(以北京市环卫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为准)和费用并进行结算,乙、丙双方确认上一季度的清运量,签订《生活垃圾清运量及费用确认单》;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签订乙、丙双方已确认的《生活垃圾清运量及费用确认单》;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生活垃圾清运量及费用确认单》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者汇款的方式进行支付。2024年四季度生活垃圾清运费结算方式参照2023年,于2025年一季度生活垃圾清运费支付时同期支付。

五、监督机制

甲方有权对生活垃圾清运量进行核查,发现乙方与丙方确认的清运量与实际处理量不符,有权追究乙方与丙方的相关责任,乙方应退还多收的清运费;若甲方少支付乙方清运费,则甲方应补齐少支付的清运费。

六、核算机制

甲、乙、丙三方以季度为周期确认清运量,清运量(以北京市环卫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为准),三方在确认单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支付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

1、该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并因此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责任方应给与赔偿。

2、乙方必须按照规定,按时清运生活垃圾。因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因素每发生未按时清运一次,扣除当月5%清运费。

3、甲方超过履约节点三个月未向乙方支付清运费,每日应照应付未付金

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有关争议三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生活垃圾服务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为加强垃圾、粪便清运工作期间清运安全管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垃圾、粪便清运安全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履行期限与双方签订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协议》、《粪便清运服务协议》履行期限相同，属服务协议的附件，具有与服务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乙方负责对整个垃圾、粪便清运、处置服务环节中的安全事项，严格按照垃圾清运、粪便清运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操作，由乙方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甲方的各种损失，特别是在固废消纳处理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符合垃圾、粪便清运条件的设施和环境，辅助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对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乙方清运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甲方人员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合同履行期间，北京市如出台有关垃圾清运体系安全生产制度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落实。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1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无须报价【价格不列为协商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清运单价按政策执行：170.28 元/吨（含税价格，税率 6%）计取

注：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页 码）	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招标服务费缴费承诺书

《招标服务费缴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资格，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中科科仪院内 6 号楼 3 层，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账号：531902429310101），一次性支付应缴费用。代理收费依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根据工商税务部门的有关要求，凡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项需要代理机构与中标单位补签相关费用支付协议。因此，我单位理解并同意如果中标将按贵方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承诺日期：

附件 2，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依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自拟格式详细阐述本项目服务方案并加盖单位公章）